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MP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延續於百慕達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

自願性公告

向貸款人提供額外抵押品

本公佈乃本公司自願性作出。董事會謹此宣布，本公司，擔保人和貸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契據。據此，本公司將向貸款人提供額外抵押品，包括股票押記。

本公佈乃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性發出。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年報(「年度報告」)所應用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如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年度報告第202至204頁中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本公司與貸款人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訂立了融資協議(經補充及修訂，「融資協議」)，以取得一筆金額不多於30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額度。於第二份補充契據(定義見下文)生效之前，該貸款以本公司持有之640,689,792股看通集團有限公司(「看通」)股票(於看通在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股份合併生效後為128,137,958股股份)作擔保抵押，並由黃敏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擔保人」)提供個人擔保。

於本公佈日期，融資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本金為200,000,000港元，而最終還款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

鑑於貸款人持有的看通股份押記權益因看通的股份配售而攤薄(載列於看通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之公佈)，以及貸款人同意延長貸款的還款日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七日，故貸款人要求本公司向貸款人提供額外抵押品。

因此，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擔保人和貸款人訂立了第二份補充契約（「**第二份補充契約**」）。據此，公司向貸款人提供以下額外的抵押品（統稱「**股票押記**」），當中包括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股份，並同日生效：

- (1) 以冠軍能源物流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股份押記，彼為巴拿馬油輪Distinction 01號的唯一合法和實益擁有人，國際海事組織編號為9040455，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為約29,000,000港元；
- (2) 以駿樂國際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股份押記，彼為位於中國上海上川路1188號703室的物業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為約3,900,000港元；
- (3) 以祥萬實業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股份押記，彼為位於中國上海上川路1188號702室的物業之唯一合法及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為約3,800,000港元；和
- (4) 以駿沛投資有限公司之所有已發行股份作股份押記，彼為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天安車公廟工業區天濟大廈F4.8房號8A室的物業的唯一合法和實益擁有人，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價值為約33,000,000港元。

第二份補充契據及股份押記的條款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按訂約方之間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會認為，第二份補充契據之條款及股份押記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冠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敏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敏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廖嘉濂先生、杜妍芳女士及陳崇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文輝先生、陳易希先生及黃育文先生。